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4-06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四楼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应亮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方面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金驰材料单方面增资的公告》(临2014-066)。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应亮先生、张保中先生、覃事彪先生、李茂林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意追加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25,5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金额	2014年度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接受劳务	工程项目建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500	2,500
借款	委托借款及利息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65,000	23,000
合计			44,000	69,500	25,5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14-067)。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应亮先生、张保中先生、覃事彪先生、李茂林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为32363.36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2015年度租赁价格为每月4.3元/平方米(租金标准一年一定,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租金约为166.99万元/年。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应亮先生、张保中先生、覃事彪先生、李茂林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为2921.6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2015年度租赁价格为:办公用房每月20元/平方米,生产用房每月14元/平方米(租金标准一年一定,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租金约为65.04万元/年。

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应亮先生、张保中先生、覃事彪先生、李茂林先生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68)。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6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金驰材料单方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金瑞科技或本公司: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院或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驰材料: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执行公司做大做强电池材料产业的战略方针,进一步整合电池材料业务板块,保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金驰材料单方面增资29,787.71万元,且金驰材料另一股东长沙矿冶院已于2014年11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放弃对金驰材料本次增资的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金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增至93.00%。

2、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方面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3、金驰材料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共同投资的企业,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51.32%的股权,长沙矿冶院持有其48.68%的股权,是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实施企业。

该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金瑞科技单方面增资事项尚待金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企业名称: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3、成立时间:1955年6月30日

4、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5、注册资金:167,536.982236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选矿药剂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矿冶装备、炉窑装备及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成套技术设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地质实验测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生产销售;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销售;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公司造价、工程咨询及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广告经营。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7,628,063.59元,净资产1,535,485,478.06元,实现营业收入1,305,666,555.40元,净利润34,142,143.89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花果村老禾组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覃事彪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3年1月22日

7、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8、经具备证券和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 年11 月30日,金驰材料的资产总额为14,890.55万元,负债总额为10,273.70万元,净资产为4,616.85 万元。由于金驰材料实施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2013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8.12万元;201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5.02万元。

目前,金驰材料负责实施的“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将于2015年一季度完成,安装工程完成后将进入生产线试生产阶段。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标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780号评估报告,报告基本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金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890.55万元,评估价值为15,014.13万元,增值额为123.58万元,增值率为0.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273.70万元,评估价值为10,155.57万元,减值额118.13万元,减值率为1.1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16.8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58.56万元,增值额为241.71万元,增值率为5.24%。

2、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长沙矿冶院及金驰材料于2014年12月1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扩股协议,在公司和长沙矿冶院分别按照本次增资前对金驰材料的出资比例(即公司51.32%、长沙矿冶院48.68%)以现金向金驰材料补足净资产评估值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基础上,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拟认购的增资价款合计为29,787.71万元。本次增资后金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34,787.71万元,本公司对金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增至93.00%。金驰材料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瑞科技	2,566.00	51.32	32,353.71	93.00
长沙矿冶院	2,434.00	48.68	2,434.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34,787.71	100.00

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3、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增资实施时间

公司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金驰材料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实施企业,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中有29,787.71万元由金瑞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并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对金驰材料增资的方式投入该项目。本次公司通过审议单方面增资事项,将确定增资价格,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对金驰材料增资的承诺。

2、本次单方面增资可有效改善金驰材料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有利于“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2015年该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金驰材料的持续发展。

3、本次对金驰材料的单方增资,是公司逐步整合电池材料业务的重要步骤,体现了公司做大做强电池材料产业的战略方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督本次对金驰材料增资款的使用情况,及时掌握经营运行情况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控股子公司金驰材料另一方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即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单方面向金驰材料增资行为适用该共同投资的条款规定,属关联交易。

1、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杨应亮、董事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助于改善金驰材料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募集资金项目“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管理融合和公司未来整体效益的提高,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未发现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金驰材料单方面增资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2729号);

3、《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780号);

4、《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4-06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9日,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追加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回避了表决,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3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	201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锰系产品	5,000.00	1,384.72
销售产品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锰系材料、电池材料、超硬产品	200.00	114.35
提供劳务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200.00	
采购货物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00.00	453.53
	贵州省松桃松园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6,000.00	5,699.07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400.00	123.66
接受劳务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	30.00	18.6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工程设计、技术服务	500.00	228.3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2,000.00	3,576.99(注1)
租赁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250.00	-
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借票据及利息	25,000.00	14,079.14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及利息	10,000.00	154.0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借款及利息	42,000.00	46,978.31(注2)
合计			1,048,80.00	72,812.96

注1:由于本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及“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建费用增加所致。

注2:由于2014年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对三级单位进行委托贷款,而是采取直接委托贷款给长沙矿冶院,长沙矿冶院再委托贷款给公司的 方式,以及 “金驰材料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以长沙矿冶院委托贷款提前投入,从而导致公司从长沙矿冶院委托贷款增加。

(三)本次追加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金额	2014年度预计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变动原因
接受劳务	工程项目建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500	2,500	同注1
借款	委托借款及利息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65,000	23,000	同注2
合计			44,000	69,500	25,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1,675,369,822.36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选矿药剂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矿冶装备、炉窑装备及相关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成套技术设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地质实验测试;分析测试技术服务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纺织品、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销售,微量元素肥料生产销售;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销售;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修;物业管理;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物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公司造价、工程咨询及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广告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7,628,063.59元,净资产1,535,485,478.06元,实现营业收入1,305,666,555.40元,净利润34,142,143.89元。

2、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则平

注册资本:136,537.00万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路289号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业务;在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在本企业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06,277,653.66元,净资产1,420,766,818.97元,实现营业收入5,139,402,565.79元,净利润237,955,146.30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矿冶院	公司的控股股东,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系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控制,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5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科技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单方面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否
3	《关于追加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

1、2014 年12月29日15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12月30日~2015年1 月4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邮政编码:410012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0731—88657300

传 真:0731—88711158

联 系 人:李淼、钟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单方面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追加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 。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议案个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90	金瑞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股东大会所有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单方面增资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3	《关于追加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39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0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0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9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6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证券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3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2月17日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八)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请特别关注: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2)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可通过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或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参加现场会议的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4年12月23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或带齐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会前登记手续。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036

3.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4.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仅有选举独立董事一项议案,且需要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投票,对于该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3)由于本次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投资者需要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关于本次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1)每位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董事数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二名,故每位投票股东对董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分别为其持股数×2。

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该两名候选人。

3)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某投资者,如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36	华联投票	买入	1.01元	X1股 *
360036	华联投票	买入	1.02元	X2股 **

* X1股,表示投给第一位候选人的投票票数;

** X2股,表示投给第二位候选人的投票票数,以此类推。

(5)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易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